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23024 号《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表述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9 所述,公司子公司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高升控股 26,251,609 股股份。因袁佳宁所持高升控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尚未回购。我们无法确定公司采用将自身股份结算的或有对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经济业务实质。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高升控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意見

1、公司董事会已经知悉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其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

同意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王宇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股份数量为 32,969,408 股，公司已回购注销莹悦网络原股东王宇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计 6,717,799 股。因袁佳宁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剩余的 26,251,609 股应补偿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上述 26,251,609 股股票解除质押以及办理公司回购及中登注销如不能完成，可能对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产生重大影响。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如下措施消除可能的不利影响：

1、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尽快解决袁佳宁应补偿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采取的具体方法包括：督促袁佳宁尽快解除其应补偿股份的质押状态、督促其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公司流通股票以完成回购注销、以赔付现金的方式或通过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对公司进行补偿。若上述方式均无法解决，公司将采取法律诉讼等手段，尽早将袁佳宁应补偿的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或收回等值现金对价补偿款，依法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公司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取得进展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